

金管會 114 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成果暨法規調適 書面報告

壹、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業務

一、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及「促進金融科技發展五策略」

為引導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深化多元輔導資源、培育金融科技人才，並提升數位金融包容性，金管會前於 112 年 8 月及 113 年 7 月分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及「促進金融科技發展五策略」，透過各項政策之擬訂與推動，以及公私部門的協力合作，促進金融科技多元發展，以實現「安全」與「發展」並進的願景。謹將 114 年重要推動事項說明如下：

(一)擴大容錯空間，加大創新領域

為擴大容錯空間、加大金融創新領域，金管會 114 年持續研議修正「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規劃將「業務試辦」機制入法，擴大其創新領域至法規命令尚未開放之金融業務項目等，並與金融業與金融科技業者、專家學者等利害關係人交換意見，以臻周延。

(二)鼓勵團體合作，注入集體創新動能

為加速集體創新應用，帶動整體金融科技發展量能，金管會攜手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下稱金融總會)於 114 年 2 月 19 日成立「金融科技產業聯盟」，並設「金融科技應用研發」、「數位金融實務規範建議」、「金融科技投資交流」及「異業生態共創」等 4 個工作圈，推動在地化金融領域大語言模型、金融無塵室

、成立金融科技母基金、醫療業與保險業數據互通、產險聯盟區塊鏈等重點工作項目。

(三)探索金融科技發展機會，助力金融轉型

1.推動「虛擬資產服務法」立法

為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有效落實 VASP 財務業務面之監理，並穩健推動穩定幣發行，金管會已參考國際組織及各主要國家之規範及作法，研訂「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並於 114 年 6 月 27 日陳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於 114 年 12 月 5 日召開審查會討論，將依行政程序函送大院審議。

2.推動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工作

為順應國際金融市場發展潮流，並提升市場效率及監理效能，金管會協力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下稱集保公司)及金融機構組成「RWA 代幣化小組」，並於 114 年 9 月完成期末(實證)報告及驗證相關技術之可行性。金管會後續將聚焦法規調適、RWA 代幣交易平台建置，及國際鏈結等三大重點方向，以建立完善的代幣化生態圈。

3.開放金融業試辦虛擬資產保管業務

因應國際發展虛擬資產業務趨勢，並支持國內金融持續創新，金管會自 114 年 1 月起開放金融機構申請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主題式業務試辦，且持續輔導業者並提供諮詢意見。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金管會已核准 4 家銀行試辦。

(四)支持網路金融發展，發揮鯨魚效應

1.開放純網銀辦理線下活動

為促進純網銀發展更臻順利，並提供民眾完善的金融服務，金管會於 114 年持續研議放寬純網銀辦理線下活動相關限制，並於 115 年 1 月 15 日發布令釋，開放純網銀得設立客戶服務中心、派員外出、金融服務站與客戶面對面提供服務，以利民眾申辦特定業務，並可辦理存款、放款等輔助作業，以及維護客戶權益相關事務等。

2.推動數位保險公司發展

為引進創新科技參與保險市場，促進保險業數位轉型，金管會參酌國內外市場發展經驗，於 114 年 7 月修正與訂定「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 14 項法規，將「純網路保險公司」名稱修正為「數位保險公司」，並放寬申設條件與營業模式，另開設監理門診輔導潛在投資團隊申請設立。

(五)全方位引領金融科技發展(含續辦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

1.增設「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

金管會於 114 年 1 月 1 日正式設立「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以強化金融科技發展、促進創新實驗與業務試辦、推動永續金融等，開創金融與科技發展新契機。

2.廣續推動「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

為加強與產官學界之溝通合作，促進金融監理政策能即時回應市場實務需求，金管會於 113 年 7 月啟動「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並設立銀行、保險、證券期貨及科技創新四個工作小組，廣泛蒐集學者專家及業界意見，透過定期會議機制，由

金管會各局(處)在最短時間內評估法規調適可行性，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已採納 56 項建議。

3.精進金融科技發展補(捐)助措施

為利金融科技發展相關補(捐)助案件的申請、審核及補(捐)助流程更明確及透明，金管會參酌各界相關建議，於 114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設置或營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及辦理金融科技發展專案補(捐)助作業要點」，重點包括修正審核項目、揭露評分重點、敘明不予補(捐)助經費項目，以及明定審核作業程序分為資格及形式審查、書面初審與複審三階段等。

4.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2.0」多元輔導措施

為扶植我國金融科技新創產業，並提升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功能，金管會攜手金融總會、證交所、櫃買中心、創投公會及創新園區，於 114 年 6 月發布「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2.0」。透過「初創期」、「成長期」及「成熟期」等不同發展階段，量身提供輔導及資源，協助新創業者開拓多元募資管道及拓展國內外市場版圖，加速其成長茁壯。

5.發布「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指引」

為營造更具包容性的數位金融環境，並兼顧金融弱勢族群需求與權益，金管會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發布「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指引」，透過「以人為本提供數位金融服務」、「促進公平性與可及性」、「監測評估與持續精進」等三大面向，列示數位金融服務提供者宜關注之重點建議及參考情境例示，以提供更臻完善的數位金融服務。

6.推動建置「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

為提升數位身分驗證之跨體系串聯及互通性，加速數位金融發展，金管會偕同金融 Fast-ID 聯盟推動建置跨體系之「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試辦上線。截至同年 12 月底，已有 12 家金融機構參與介接，有效串聯現行各體系之金融 Fast-ID，提升身分核驗互通性。

7.培育金融科技人才

金管會於 113 年推動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再升級，包括改採「訓考分離」制度及修訂培訓課程內容。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已開設培訓課程 65 班次，計 1,442 人參訓，其中 1,256 人取得認證證書。

8.發布數位金融服務客戶體驗滿意度研究調查成果

金管會 114 年透過集保公司及金融研訓院，委外調查民眾使用數位金融服務的滿意度及相關建議，其調查結果顯示民眾整體滿意度高達 86%。金管會未來針對民眾關切的交易安全、多元日常生活應用場景、更互通開放的平台等議題，將持續推動金融科技政策與監理措施。

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

(一)推動「隱璞尋光計畫」

為積極開發金融科技創新案件，金管會於 114 年 3 月啟動「隱璞尋光計畫」，並於當年度主動拜訪 13 家金融業與新創科技業者，瞭解其過往曾發想但未提出申請的創新實驗、業務試辦案件或其他創新想法，以協助釐清問題，提供發展建議及鼓勵業者提出申請，挖掘具發展潛力的創新案件(璞玉)，使其嶄露光芒

並落地應用發展業務。

(二)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及「金融業務試辦」雙軌併行機制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金管會累計已受理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申請案計 162 件(實驗 17 件、試辦 145 件)，其中已核准 133 件(實驗 10 件、試辦 123 件)。

三、持續推動開放銀行與開放證券

(一)為滿足消費者多元金融交易服務需求，金管會已於 114 年 6 月至 8 月間核准 4 家銀行與集保公司合作辦理開放銀行第三階段之「交易面資訊」服務，包括申請新臺幣即時轉帳、臺外幣活存轉定存、臺外幣定存解約等服務，並自 114 年 11 月 7 日起正式上線。

(二)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核備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規劃「開放證券第二階段」之業務及工作計畫，推動措施包括「期貨資產納入投資人查詢證券市場資產整合服務」及「跨證券商線上傳遞投資人財力資料服務」。

四、擴大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範圍

為提升消費者網路投保與申請保險服務之便利性，及促進金融科技發展與保險業數位轉型，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重點包括放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網路投保旅遊保險商品之限制、放寬保險業網路銷售重大疾病保險之管道、開放保險業得辦理定額型健康保險網路投保業務、開放要保人得以票券或本人會員點數折抵部分保險費、調整保險業確認投保意願所執行之抽樣電訪作業等。

五、舉辦「普惠金融」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

金管會 114 年度以「普惠金融」為主題舉辦金融科

技推廣活動，透過焦點團體意見分享會及線上許願池機制，蒐集樂齡、青年及中小企業等三大族群之數位金融服務需求與使用痛點，且舉辦提案競賽鼓勵提出數位金融創新解方，並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

六、辦理「2025 台北金融科技論壇(FinTech Taipei)」

金管會督導金融總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及 23 日辦理「2025 台北金融科技論壇」，以虛擬資產、人工智慧(AI)應用、科技防詐為論壇主軸，邀請來自 8 個國家、30 多位國內外專家及金融產官學研代表經驗分享，實體參與論壇人數約 950 人次。

七、公私部門合作打擊詐欺犯罪

為利金融業運用 AI、大數據分析等技術，並促進同業相互交流，發展我國科技防詐生態系，金管會於 114 年 8 月 13 日與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法務部、內政部等單位共同督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舉辦「金融科技打詐高峰會」，除表揚阻詐成效優異的金融機構與從業人員外，並由 4 家銀行分享透過科技創新精進阻詐技術相關作法與經驗，攜手建構完善具韌性之金融防詐網。

八、促進國際合作交流

為深化國際金融科技合作，創新園區於 114 年 11 月與韓國 FinTech Center Korea 及 Seoul FinTech Lab 簽署合作備忘錄(MoU)，推動跨國新創團隊進駐及輔導資源之交流，對於我國與韓國新創團隊在商務媒合、市場落地支援等方面均具實質助益，並奠定雙方未來合作的良好基礎。

貳、調適金融業發展之金融科技相關法令

一、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設置或營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及辦理金融科技發展專案補(捐)助作業要點」

- (一)進度：114年7月7日金管發字第11401398151號令修正發布。
- (二)修正重點：主要修正金融科技發展相關補(捐)助案審核項目及對外揭露金融科技發展專案評分重點、不予補(捐)助之經費項目，以及補(捐)助案審核程序等事項。
- (三)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使金融科技發展相關補(捐)助案件之申請、審核及補(捐)助流程更為明確及透明，並利申請補(捐)助者瞭解金融科技發展專案之評分重點，進而籌劃對我國整體市場金融科技發展有益之計畫或活動，助力我國金融科技發展。

二、發布「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指引」

- (一)進度：金管會114年11月13日金管發字第1140196958號函送金融相關公會及周邊單位，並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 (二)訂定重點：本指引以「以人為本提供數位金融服務」、「促進公平性與可及性」及「監測評估與持續精進」三大面向，列示數位金融服務提供者宜關注之重要事項，並提供情境例示說明，引導數位金融服務提供者推動更完善的數位金融服務。
- (三)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引導數位金融服務提供者關注不同使用族群的差異化需求，且在服務設計與推動過程中，重視數位金融弱勢族群之需求與期待，並促進民眾能平等、便捷地接觸與使用數位金融服務，提升金融包容性。

三、銀行業務法規

(一)銀行公會修正「金融機構提供自動櫃員機系統安全作業規範」(下稱 ATM 安全作業規範)

- 1.進度：金管會於 114 年 7 月 9 日金管銀國字第 1140219887 號函洽悉。
- 2.修正重點：修正「ATM 安全作業規範」第 8 條，採用 IP 連線之 ATM，若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原廠已不再提供安全更新者，金融機構應提出汰換計畫，並提報董(理)事會或經其授權之經理部門核定，未汰換期間應有補強措施，且應儘速完成補強措施或汰換，以防範已知資安漏洞。
- 3.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本次參考銀行實務作業情形修正規範，就 ATM 作業系統原廠已不再提供安全更新者，規範金融機構應儘速進行補強或汰換，未汰換期間應有補強措施，俾銀行據以採取相關補強措施，以防範資安漏洞。

(二)銀行公會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下稱安控基準)有關銀行辦理既有個人數位存款戶貸款撥付帳戶類型

- 1.進度：金管會於 114 年 7 月 10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40210842 號函洽悉。
- 2.修正重點：修正「安控基準」第 8 條第 3 款第 2 目第 2 子目(2)及(3)有關「低風險交易之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數一低帳戶)」及「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數三帳戶)」，比照「個人新戶」採用「存款帳戶安全設計」辦理貸款契約成立簽約對保者，得將款項撥入本人帳戶(包含數位存款帳戶或非數位存款帳

戶)，並視貸款金額之大小、貸款撥入帳戶為實體或數位帳戶等風險評估因素，決定是否強化控管措施(如：新增視訊會議或其他安全設計)。

3.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銀行既有客戶(如：數存第一類或第三類帳戶客戶)向銀行申請線上貸款時，貸款款項由原先限制僅得撥入客戶非數存帳戶，改為得撥入客戶本人未限定類型之帳戶，增加客戶借款撥入帳戶彈性與客戶使用便利性。

(三)銀行公會修正「金融機構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下稱供應鏈規範)

1.進度：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4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40222565 號函洽悉。

2.修正重點：

(1)新增實質受益人及控制權來源國用詞定義。

(2)強化對受委託機構之盡職調查程序，將供應商產品或服務提供地點及具其實質控制權者是否符合國內相關法令法規，納入委外前之風險評估。

(3)與供應商之委託契約或相關文件中，增加要求供應商確保其產品或服務提供地點及具其實質控制權者，符合國內相關法令法規。

(4)要求金融機構比對委託契約及供應鏈規範要求後之風險處理措施，應包含供應商退場或替換機制。

(5)強化供應商契約存續期間之監督審查機制，並要求金融機構落實違反相關法令法規要求之供應商退場或替換機制。

3.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可提升金融機構供應鏈資安防護能力，強化對受委託機構之盡職調查程

序，後續監督審查、不符法令之退場備案措施等相關管理機制，以確保客戶資料安全，及降低國家資通風險。

(四)有關「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除以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 22 倍」得將財力評估模型列為借款人平均月收入之評估方式

- 1.進度：金管會 114 年 9 月 24 日金管銀票字第 1140145623 號函，同意銀行公會所報建議。
- 2.修正重點：銀行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且銀行內部具備妥適之驗證機制及風險控管機制下，得將財力評估模型列為平均月收入之評估方式之一。
- 3.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為順應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金管會鼓勵銀行導入金融科技方法，提出可取代現行實務徵提傳統財力證明文件之金融創新方案，以協助解決信用小白或無制式薪資證明者因不易提供傳統財力證明文件而較難獲得銀行貸款問題，並落實普惠金融。

(五)銀行公會修正「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

- 1.進度：金管會於 114 年 10 月 2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40219072 號函洽悉。
- 2.修正重點：修正第 3 條，擴大金融機構得以規範運用人工智慧之範圍，涵蓋與消費者互動、提供金融商品建議、提供客戶服務、影響客戶金融交易權益，或對營運有重大影響者，並應依內部訂定之風險評估基準進行評估，並依其內部程序決定該規範之適用範圍。

3.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參考金管會 113 年 6 月 20 日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歐盟於 113 年 8 月生效「人工智慧法」及銀行實務作業進行滾動式調整，以確保能涵蓋金融機構運用客戶資料於 AI 場景，並採納「風險基礎方法」之精神，使金融機構能依據人工智慧運用程度及業務風險屬性進行適當評估，達到安全控管目的。

四、證券期貨業務法規

(一)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發布配套函令 2 則，並備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增修訂「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管理辦法」等規範

- 1.進度：金管會 114 年 5 月 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704 號令、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7044 號令、114 年 8 月 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3475 號令修正發布、114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141825 號函同意備查櫃買中心增修訂「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管理辦法」等規範。
- 2.修正重點：為因應金融科技創新之投資及交易型態，並協助金融科技業者辦理金融創新實驗案落地之法規調適，以提升金融科技產業發展，開放證券自營商辦理「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提供投資人不足面額之特定外國債券，增訂僅經營該項業務之證券自營商資本額為新臺幣 1 億元，並明定證券商經營該項業務，應依櫃買中心規定辦理；另發布令訂定證券自營商經營該項業務之投資限額及業

務規範。

- 3.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開放證券自營商得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以及核發僅經營該項業務之特殊類型證券商證照，可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另因過往債券投資門檻高，小額投資人無法透過債券進行資產配置，該項業務之開放降低投資人投資債券門檻，讓投資人可輕鬆參與投資高門檻之債券，有助於投資人在資產配置及理財規劃上有更多選擇，並可達普惠金融之效益，滿足投資人多元金融商品選擇及小額投資人全球資產布局之需求。

(二)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1.進度：金管會 114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2994 號令修正發布。
- 2.修正重點：為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增進證券商營運彈性，開放證券商得設置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明定簡易分支機構不經營經紀業務，由證券商依其業務需求及人力配置規劃，選擇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證券經紀業務之招攬與開戶前置作業，及設置簡易分支機構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家數限制等規範。
- 3.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開放證券商得設置規模較小、人員精簡且業務範圍較簡化之簡易分支機構，將有助於業者設置營業據點之多元選擇、增進營運彈性，及拓展品牌能見度與服務覆蓋範圍。

五、保險業務法規

(一)修正「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 1.進度：金管會 114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947931 號令及 114 年 4 月 15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404910871 號令修正發布。
- 2.修正重點：開放保險公司以試辦方式與異業合作辦理保險商品、服務或流程之創新，並配合試辦成果增加異業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商品之通路，包括銷售旅遊商品業者之營業處所，以及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場景行動通信服務業者之官方網站、APP 等。另強化業者辦理異業合作之內部控制、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等管理機制，包括要求保險業應於業務開辦前，由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主管分別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以及定期評估檢討內部控制作業之執行情形，將結果陳報董事會等。
- 3.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開放保險業得辦理異業合作業務之範圍，有助於擴大異業合作場景，提供消費者多元便利之保險保障，並透過強化辦理異業合作之內部控制、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等管理機制，確保業務推動安全及異業合作健全發展。

(二)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 1.進度：金管會 114 年 4 月 15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404910871 號令修正發布。
- 2.修正重點：因應數位金融之發展，開放團體保險要保單位得以數位方式申請註冊網路保險服務，並指定授權人員及被保險人；考量於家庭旅遊之場景，消費者有為同行家屬一併投保旅遊相關保險商品之需求，放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網路投保該等

保險商品之限制；放寬保險業網路銷售重大疾病保險之管道，不以透過主管機關指定平台銷售為限，及開放保險業得辦理定額型健康保險網路投保業務；依保險業試辦業務之成果，開放要保人得以票券或本人會員點數折抵部分保險費；因應消費者使用電話習慣之改變，調整保險業確認投保意願所執行之抽樣電話訪問作業。

- 3.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本次修正提升消費者網路投保與申請保險服務之便利性，並擴大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範圍，有助於保險業推廣電子商務，加速數位轉型之發展。

(三)備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分稱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訂定「保險業運用人工智慧系統自律規範」

- 1.進度：金管會 114 年 4 月 10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40133479 號函同意備查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所報訂定「保險業運用人工智慧系統自律規範」。
- 2.訂定重點：明定保險業運用人工智慧系統辦理保險業務，應注意客戶資料之保護、落實公平性、可解釋性與透明性，及員工權益之保障，並確保系統穩健性與安全性，暨建立治理及問責機制等。
- 3.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使保險業在風險可控之情況下，提供業者導入、使用及管理人工智慧技術可遵循之準則。

(四)備查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訂定「保險業辦理人身保險數位理賠服務自律規範」

- 1.進度：金管會 114 年 4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12306 號函同意備查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所報訂定「保險業辦理人身保險數位理賠服務自律規範」。

2.訂定重點：鑑於數位科技相關業務間，具一定程度之共通性，整合理賠業務相關自律規範(包含「人身保險業辦理理賠影像送件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保險業辦理超商多媒體服務機(KIOSK)線上理賠申請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保險業辦理「保全/理賠聯盟鏈」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訂定「保險業辦理人身保險數位理賠服務自律規範」，與修正「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及「保險業辦理保全聯盟鏈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

3.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使保險業辦理人身保險數位理賠申請業務及理賠申請身分認證有一致性規範，以增進理賠之服務效能，提供消費者更便利之保險服務。

(五)備查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訂定「結合銀行定存場景的保障型保險銷售自律規範」

1.進度：金管會 114 年 5 月 26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15196 號函同意備查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所報訂定「結合銀行定存場景的保障型保險銷售自律規範」。

2.訂定重點：為利保險業與銀行業合作，並滿足客戶儲蓄及保障之雙重需求，客戶透過網路銀行與銀行約定定期儲蓄存款(1年期，按月配息)，並根據個人需求選擇保障方案後，依序完成財務與健康告知、

約定保費授權扣款(採月繳，約定自定存月配息之活期儲蓄帳戶扣款)、保單條款瀏覽等作業，一站式完成定存及網路投保之受理。

3.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提升保險業保障型保險商品之銷售。

(六)備查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修正「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

1.進度：金管會 114 年 6 月 1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18130 號函同意備查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所報修正「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

2.修正重點：新增電子簽署行動投保服務確認同意書業務程序，增加跨金融機構身分驗證之身分認證方式。

3.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有助於保險業推廣行動服務，提供消費者更便利之保險服務。

(七)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與「保險商品審查會成立及審查委員遴選要點」，暨訂定「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審查作業要點」、「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9 條之 1 第 3 項」之解釋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保險公司審查會設置要點」等 14 項法規

- 1.進度：金管會 114 年 7 月 30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404928771 、 11404928775 、 11404928777 、 11404928779 號令修正與訂定發布，及金管保綜字第 1140492877C 號函修正下達。
- 2.修正與訂定重點：「純網路保險公司」名稱修正為國際上通稱之「數位保險公司」(Digital insurer)，其定義修正為提供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達一定比例之保險公司，並放寬業務範圍與營運模式、針對其開發之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給予一定期間創新保護、調降最低實收資本額、放寬發起人資格條件、不限制申請設立期限，及開放外國數位保險公司來臺設立分公司，暨訂定申請核准銷售、試辦或實驗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之應檢附文件及審查程序。
- 3.修正與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鑒於金融科技蓬勃發展，為因應保險服務數位發展趨勢，放寬數位保險公司申請設立條件與營運模式，將有助於引進創新科技參與保險市場，促進保險業數位轉型，並提供多元創新商品及服務，以實現普惠金融，進而提升保險服務效率及消費者權益。

(八)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

- 1.進度：金管會 114 年 9 月 25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404934641 號令修正發布。
- 2.修正重點：為提升消費者網路投保與網路保險服務之便利性，及強化保經代公司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性，新增保經代公司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取得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PIMS) 之認證；

放寬保經代公司得以數位憑證之方式確認保險客戶身分；要保人為其 7 歲以上未成年子女投保旅遊相關保險商品者，保經代公司得以適當方式確認被保險人投保意思表示為本人所為；增訂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應依據合作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風險等級辦理身分確認程序；放寬保經代公司於財產保險既有保戶免抽樣電話訪問條件、免予執行抽樣電話訪問範圍並調降電話訪問抽樣比例。

- 3.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本次修正係提升消費者透過保經代公司及兼營保經代業務之銀行進行網路投保之便利性，有助於保經代公司及銀行協助保險業推廣電子商務，加速數位轉型之發展。

(九)修正「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

- 1.進度：金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188891 號令、114 年 9 月 23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404935361 號令修正發布。
- 2.修正重點：為利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兼營保險代理或經紀業務之銀行，提供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未開辦上開業務之公司可逕循該等應注意事項所訂作業模式辦理，毋須再提出試辦申請。另為提升遠距投保之便利性，友善無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人投保，如其健保卡未附有照片者，放寬其可檢附戶口名簿等身分證明文件，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出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確認；若未成年者出示未能向發證機關查詢確認其真偽之身分證明文

件者，放寬可由法定代理人於視訊投保過程中聲明其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無偽造。

3.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簡化遠距投保申辦程序暨提升遠距投保便利性，提供未成年人友善投保服務。

(十)備查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訂定「保險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自律規範」

1.進度：金管會 114 年 12 月 9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40419731 號函同意備查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所報訂定「保險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自律規範」。

2.訂定重點：產、壽險公會參酌「金融服務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指引」，與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遠距投保、行動投保、保全理賠聯盟鏈等實務經驗，規範數位身分驗證機制之基本架構與運作方式，並列舉各種身分驗證方式之安全設計及信賴等級。

3.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有助於保險業建立完善之數位身分驗證機制，以因應數位金融服務之發展。

參、結語

為強化金融科技發展，提升金融市場創新動能，金管會 114 年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公私協力合作，開拓創新契機。在業務發展面向，推動「虛擬資產服務法」立法、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虛擬資產保管業務試辦等，並完成修正數位保險公司申設相關法令，引領市場創新發展。在創新應用面向，發展在地化金融領域大語言模型、金融無塵室及金融科技母基金、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等措施，有效結合金融相關單位資源與量能。在輔導支持面向，持續精進金融

科技補(捐)助措施，並提供新創業者不同發展階段所需資源，促進業者成長茁壯。在權益保障面向，引導金融機構設計貼近民眾需求之數位金融服務，同時提升使用滿意度，並將攜手其他部會與金融機構，共同打擊金融詐欺，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展望未來，金管會將透過公私協力合作發揮綜效，完備金融科技基礎建設與相關規範，同時鼓勵金融機構以負責任創新的態度，開創更多元、優質且便捷的金融應用場域與服務，並廣泛聽取外界建議及維持便捷溝通機制，滾動檢討金融科技相關法令，提供更開放且友善的金融科技發展環境，以提升我國金融創新動能與包容性。